

#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31 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1.2 目录

<b>§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	<b>2</b>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b>§2 基金简介</b> .....	<b>5</b>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b>§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b> .....	<b>7</b>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b>§4 管理人报告</b> .....	<b>13</b>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b>§5 托管人报告</b> .....	<b>18</b>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b>§6 审计报告</b> .....	<b>19</b>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b>§7 年度财务报表</b> .....	<b>21</b>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5
<b>§8 投资组合报告</b> .....	<b>49</b>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5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5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5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51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
<b>§9</b>	<b>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b>	<b>53</b>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5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5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53
<b>§10</b>	<b>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b>	<b>54</b>
<b>§11</b>	<b>重大事件揭示.....</b>	<b>55</b>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5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5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5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55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55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5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55
11.8	其他重大事件 .....	56
<b>§12</b>	<b>备查文件目录.....</b>	<b>59</b>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59
12.2	存放地点 .....	59
12.3	查阅方式 .....	59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08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1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9,703,829.73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纯债 A	中金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01	0008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4,023,008.95 份	105,680,820.78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利率走势和证券市场政策等研究的基础上,自上而下地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动态调整各类资产比例,结合收益率水平曲线形态分析和类属资产相对估值分析,优化债券组合的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杜季柳	田青
	联系电话	010-63211122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xpl@ciccfund.com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1166	010-67595096
传真		010-66159121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 丰融国际中心北楼 17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 院 1 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邮政编码	100032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林寿康	王洪章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ciccfund.com/">http://www.ciccfund.com/</a>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中心北楼 17 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金纯债 A	中金纯债 C	中金纯债 A	中金纯债 C	中金纯债 A	中金纯债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7,735,353.56	424,659.72	14,078,203.69	2,894,931.80	4,980,136.57	931,274.05
本期利润	3,282,735.22	-1,362,784.77	14,728,795.26	3,101,711.19	6,027,771.26	1,481,751.2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6	-0.0487	0.0735	0.0709	0.0067	0.007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60%	-4.48%	7.09%	6.86%	0.67%	0.7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83%	0.28%	7.62%	7.13%	1.10%	1.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6,796,160.39	9,008,335.55	8,416,183.47	3,236,187.28	3,372,509.34	771,857.7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65	0.0852	0.0807	0.0750	0.0060	0.005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0,819,169.34	114,689,156.33	113,376,151.93	46,659,939.88	568,226,560.33	153,497,493.6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7	1.085	1.088	1.082	1.011	1.01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9.70%	8.50%	8.80%	8.20%	1.10%	1.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

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金纯债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9%	0.09%	-1.79%	0.15%	0.80%	-0.06%
过去六个月	0.27%	0.07%	0.37%	0.11%	-0.10%	-0.04%
过去一年	0.83%	0.08%	2.00%	0.09%	-1.1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70%	0.09%	12.46%	0.10%	-2.76%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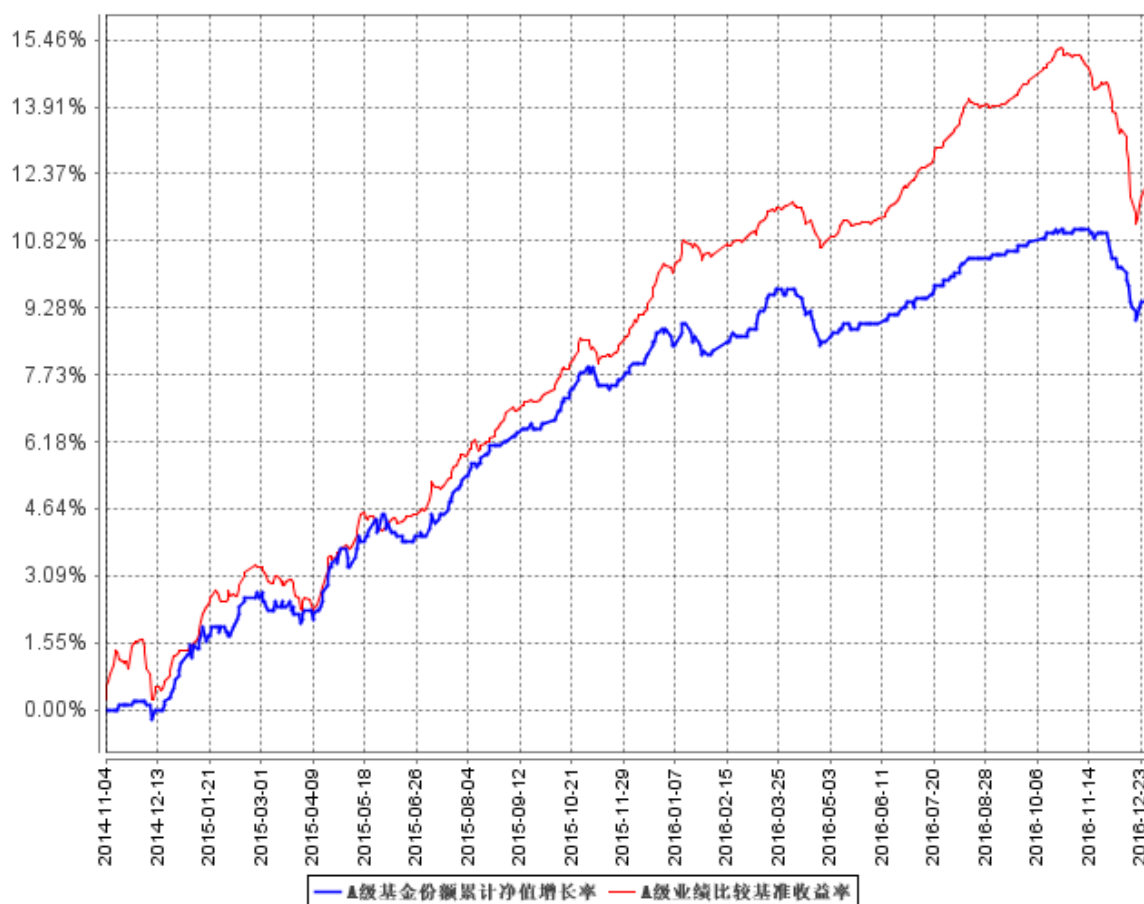
中金纯债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8%	0.09%	-1.79%	0.15%	0.61%	-0.06%
过去六个月	0.00%	0.07%	0.37%	0.11%	-0.37%	-0.04%
过去一年	0.28%	0.08%	2.00%	0.09%	-1.7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50%	0.09%	12.46%	0.10%	-3.96%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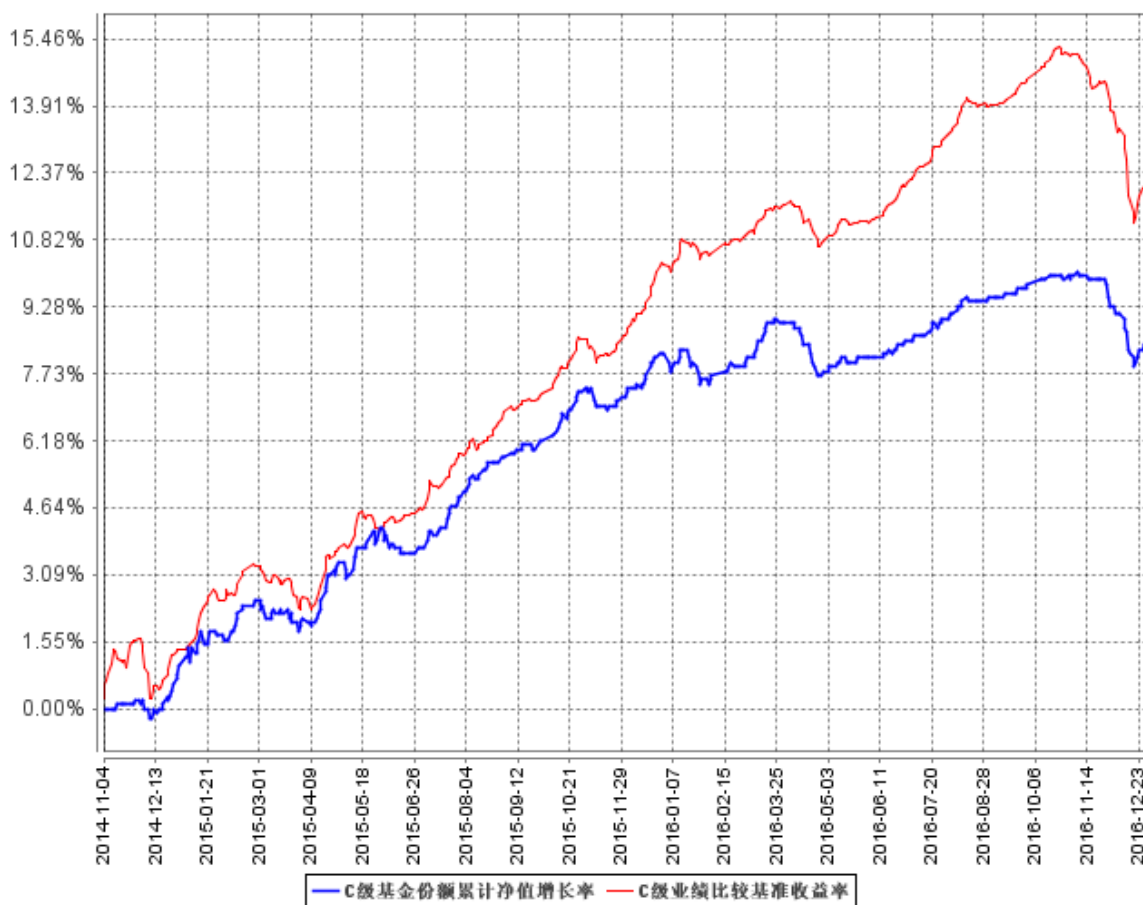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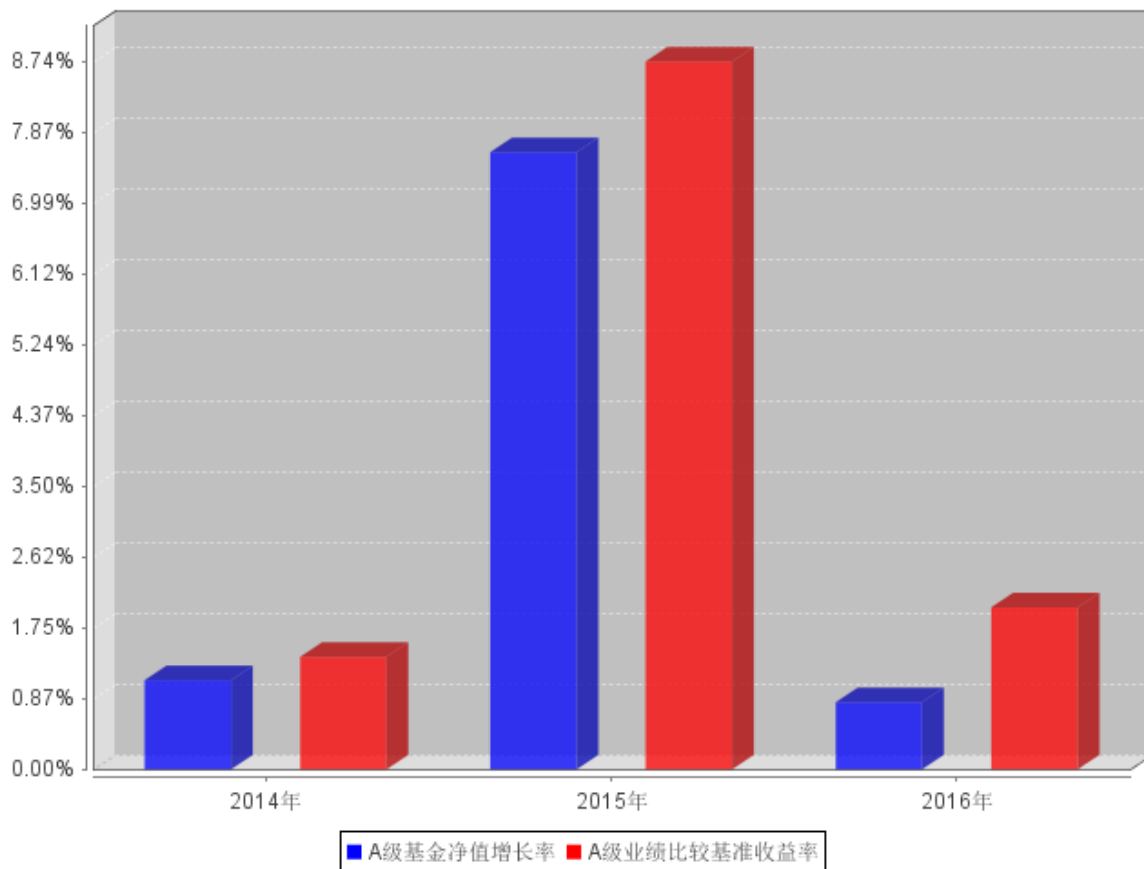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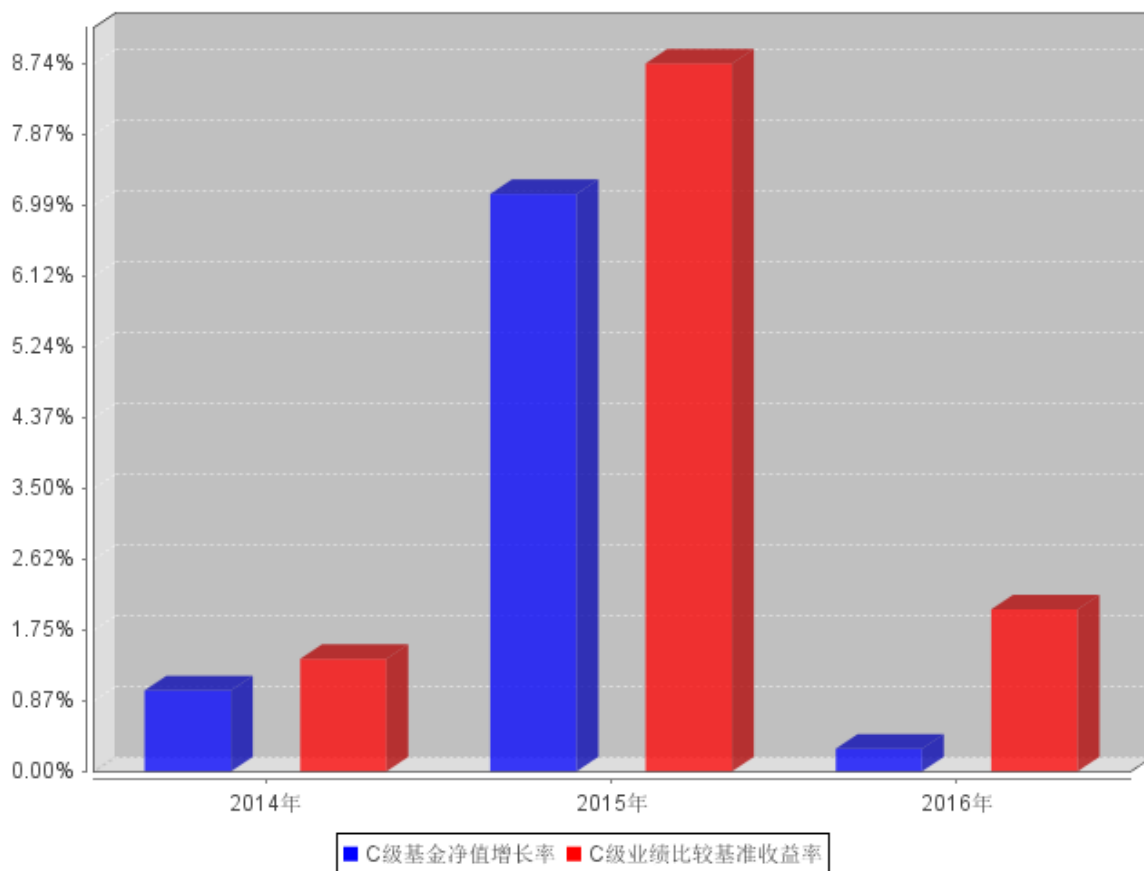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11 月 4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自成立以来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基金”、“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全资股东，是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 90 家公募基金公司，也是首家通过发起设立方式由单一股东持股的基金公司，注册资本 2.00 亿元人民币。母公司中金公司作为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致力于为国内外机构及个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金融服务。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中心北楼 17 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管理 8 支开放式基金——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金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 35.64 亿。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石云峰	本基金原基金经理	2014 年 11 月 4 日	2016 年 7 月 15 日	8	石云峰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资金营运部交易员，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投资部投资经理。原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 4 日起任中金纯债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 15 日离任。
石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7 月 16 日	-	9	石玉女士，天津大学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分析师、固定收益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 16 日起兼任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13 日起担任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本报告期内，基金理由石云峰先生变更为石玉女士；

2、原任基金经理石云峰先生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石玉女士任职日期为基金经理变更公告确定的任职日期；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的规定，制定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实施效果评估、信息披露与报告制度等多方面进行了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为保证各投资组合在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投资运作体系和规范的投资流程，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规范投资、研究和交易等各相关流程，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监控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2016 年在供给侧改革、财政刺激、房地产投资上升的带动下，经济基本面发生了比较积极的变化，CPI 数据略高于 2015 年，PPI 数据大幅改善，汇率出现较强贬值压力，货币政策在 2016 年 2 月底公布降低 0.5% 的存款准备金率，此后央行没有再降准、降存款利率，而是从 8 月开始央行重启 14 天逆回购，9 月又重启 28 天逆回购，进行降低 7 天逆回购操作量增加长期限

逆回购量的置换操作，资金面在 1 季度到 3 季度偏宽松，4 季度资金面趋于紧张。

报告期内，债券市场在 2016 年大幅波动。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在上半年的 4 月出现小幅回调，下半年的 10 月下旬到 12 月中旬出现大幅深度回调，相同时间内的回调深度远高于 2013 年。全年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上涨 1.83%。

报告期内，本着稳健投资原则，基于流动性、风险和收益的考虑，在追求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前提下，重点配置了利率债和期限较短的中高等级信用债。随着债券市场在 2016 年 1 季度到 3 季度的走牛，债券收益率不断下行，信用利差和期限利差都被压缩到非常低的水平，配置价值逐渐降低，组合对期限较长或收益率较低的债券进行了减仓操作。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中金纯债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3%，中金纯债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00%。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预估经济基本面在上半年仍然较好，下半年在房地产投资可能下滑的带动下，存在走弱的可能，通胀方面，2017 年的通胀水平较大可能高于 2016 年，因此对货币政策的放松存在制约，资金面方面，在去杠杆、控金融风险的背景下，货币政策已经从 2016 年四季度开始从中性偏松转向中性偏紧，因此预估 2017 年上半年的资金面不乐观。

总体而言，对于 2017 年上半年的债券市场表现偏谨慎，但也需要关注下半年经济基本面可能走弱带来的货币政策放松，以及债券市场的投资机会。

本着稳健投资原则，本基金将在 2017 年继续根据对基本面的判断，评估债券市场可能的走势，适时调整组合久期和杠杆率，争取为投资人获取相对稳定可期的投资回报。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健全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机制，根据不同的基金特点与发展情况，及时界定新的风险点，评价风险级别，并纳入稽核计划。

首先本基金管理人以中国证监会《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为基础，对本基金的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会计、注册登记、营销、宣传推介等重要业务进行每季度的风险自查。在持续关注《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中识别的风险点进行自查的同时，还定期进行有重点的检查。在研究投资交易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对投资对象建立筛选流程、对投资对象池（库）进行日常维护与更新，并对基金的投资比例进行日常监控，对关联交易的日常维护，对基金持仓流动性风险定期关注，并



对公平交易知情情况进行检查等；在营销与销售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合规性和费率优惠业务等进行检查；在基金的运作保障方面，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加强对注册登记业务、基金会计业务、基金清算业务以及基金估值业务的检查来确保本基金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在法律合规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对公司制度规范、合同协议、产品方案、对外文件等进行合规性审核。本基金管理人对监察稽核工作流程进行了完善和优化，并按照既定的稽核计划开展内部稽核，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并督促相关部门有效落实。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做好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由公司总经理、分管运营领导、研究部、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报告期内，基金经理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517 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该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该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2 中所列示的

	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程海良	管祎铭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办公楼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3 月 30 日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7.4.7.1	1,808,299.22	248,153.26
结算备付金		1,395,829.77	3,000,434.72
存出保证金		6,454.56	15,957.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04,626,340.00	178,854,521.7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04,626,340.00	178,854,52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94,765.07
应收利息	7.4.7.5	4,064,569.14	2,227,641.5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51,975.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11,901,492.69	184,993,448.86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b>	<b>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00,000.00	24,2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2.22	-
应付赎回款		267,872.06	247,666.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1,896.54	78,347.54
应付托管费		51,970.44	22,385.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39,017.20	8,646.31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9,693.88	1,225.0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594.68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39,000.00	399,087.18
负债合计		6,393,167.02	24,957,357.05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7.4.7.9	279,703,829.73	147,352,262.12
未分配利润	7.4.7.10	25,804,495.94	12,683,829.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508,325.67	160,036,091.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1,901,492.69	184,993,448.86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97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88 元），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85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82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279,703,829.73 份（2015 年 12 月 31 日：147,352,262.12 份），其中中金纯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为 174,023,008.95 份（2015 年 12 月 31 日：104,230,372.17 份）；中金纯债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为 105,680,820.78 份（2015 年 12 月 31 日：43,121,889.95 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4,971,261.68	22,298,521.71
1.利息收入		12,043,317.12	16,102,549.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4,873.38	159,789.91
债券利息收入		11,891,564.94	15,938,008.6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6,878.80	4,751.2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82,811.43	5,202,542.4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882,811.43	5,202,542.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 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7.4.7.17	-6,240,062.83	857,370.9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 列）	7.4.7.18	50,818.82	136,058.53
<b>减：二、费用</b>		3,051,311.23	4,468,015.26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643,613.12	1,811,821.28
2. 托管费	7.4.10.2.2	469,603.81	517,663.2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19,130.74	185,837.39
4. 交易费用	7.4.7.19	9,874.68	13,832.68
5. 利息支出		522,178.46	1,499,292.4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22,178.46	1,499,292.47
6. 其他费用	7.4.7.20	286,910.42	439,568.2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b>		1,919,950.45	17,830,506.45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b>		1,919,950.45	17,830,506.4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11 月 4 日。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 金净值）	147,352,262.12	12,683,829.69	160,036,091.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	1,919,950.45	1,919,950.45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2,351,567.61	11,200,715.80	143,552,283.4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77,357,001.72	35,709,697.42	413,066,699.14
2. 基金赎回款	-245,005,434.11	-24,508,981.62	-269,514,415.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9,703,829.73	25,804,495.94	305,508,325.6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14,362,861.92	7,361,192.04	721,724,053.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830,506.45	17,830,506.4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67,010,599.80	-12,507,868.80	-579,518,468.6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2,608,373.64	6,936,369.61	129,544,743.25
2. 基金赎回款	-689,618,973.44	-19,444,238.41	-709,063,211.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7,352,262.12	12,683,829.69	160,036,091.8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11 月 4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孙菁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_\_\_\_\_  
杜季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白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证监许可 [2014] 869 号《关于核准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则和《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本基金通过管理人中金基金直销柜台、建设银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公开发售，募集期为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实收份额为 1,255,808,243.86 份（含利息转份额 446,319.43 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该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 / 申购时，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仅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如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

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

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每日存款余额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收益分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a) 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b)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在符合上述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若《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投资当年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持有人权益转出。

####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所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所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 7.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 [1998] 5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2] 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 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5] 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 [2008] 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5] 125 号文《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b)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c)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因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没有计提有关增值税费用。

- (d)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e)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

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期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f)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g)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808,299.22	248,153.26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808,299.22	248,153.26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9,651,541.57	48,791,340.00
	银行间市场	258,759,378.38	255,835,000.00
	合计	308,410,919.95	304,626,34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08,410,919.95	304,626,340.00	-3,784,579.95
项目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11,098,108.10	111,684,021.74	585,913.64
	银行间市场	65,300,930.76	67,170,500.00	1,869,569.24
	合计	176,399,038.86	178,854,521.74	2,455,482.88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76,399,038.86	178,854,521.74	2,455,482.88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2015年12月31日：同）。

####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61.31	1,986.99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691.02	1,485.22
应收债券利息	4,048,118.40	2,221,904.79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15,395.22	2,256.58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3.19	7.92

合计	4,064,569.14	2,227,641.50
----	--------------	--------------

####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9,693.88	1,225.00
合计	9,693.88	1,225.00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87.18
预提费用	339,000.00	399,000.00
合计	339,000.00	399,087.18

####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金纯债 A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4,230,372.17	104,230,372.17
本期申购	273,964,335.00	273,964,335.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04,171,698.22	-204,171,698.22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74,023,008.95	174,023,008.9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金纯债 C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3,121,889.95	43,121,889.95
本期申购	103,392,666.72	103,392,666.7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0,833,735.89	-40,833,735.89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5,680,820.78	105,680,820.78

##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中金纯债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416,183.47	729,596.29	9,145,779.76
本期利润	7,735,353.56	-4,452,618.34	3,282,735.2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963,101.02	-595,455.61	4,367,645.41
其中：基金申购款	28,556,878.83	-2,911,747.62	25,645,131.21
基金赎回款	-23,593,777.81	2,316,292.01	-21,277,485.8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1,114,638.05	-4,318,477.66	16,796,160.39

单位：人民币元

中金纯债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236,187.28	301,862.65	3,538,049.93
本期利润	424,659.72	-1,787,444.49	-1,362,784.7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943,352.57	-1,110,282.18	6,833,070.39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364,376.84	-1,299,810.63	10,064,566.21
基金赎回款	-3,421,024.27	189,528.45	-3,231,495.8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604,199.57	-2,595,864.02	9,008,335.55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3,389.79	49,609.9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8,148.13	107,302.49
其他	13,335.46	2,877.44
合计	64,873.38	159,789.91

注：“其他”为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及直销申购款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882,811.43	5,202,542.4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882,811.43	5,202,542.41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609,919,973.25	1,085,771,301.0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96,801,859.29	1,058,662,301.58

减：应收利息总额	14,000,925.39	21,906,457.0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882,811.43	5,202,542.41

####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赎回差价收入。

####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申购差价收入。

####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投资其他衍生工具。

#### 7.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40,062.83	857,370.96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6,240,062.83	857,370.9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合计	-6,240,062.83	857,370.96

####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0,805.50	136,031.11
000801	13.32	23.40
000802	-	4.02
其他	-	-
合计	50,818.82	136,058.53

####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744.68	6,770.18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9,130.00	7,062.50
合计	9,874.68	13,832.68

####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80,000.00	90,000.00
信息披露费	150,000.00	300,000.00
帐户维护费	36,200.00	36,000.00
汇划手续费	20,710.42	13,568.20
-	-	-
合计	286,910.42	439,568.20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金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
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关联方股票交易。

####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中金公司	271,879,932.21	100.00%	964,709,351.33	100.00%

####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中金公司	1,939,200,000.00	100.00%	11,072,771,000.00	100.00%

####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关联方权证交易。

####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 7.4.10.2 关联方报酬

#####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43,613.12	1,811,821.2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3,409.85	1,057,385.85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支付销售服务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为零，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69,603.81	517,663.2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金纯债 A	中金纯债 C	合计
中金基金	-	75,164.40	75,164.40
中国建设银行	-	33,234.65	33,234.65
中金公司	-	3,534.37	3,534.37
合计	-	111,933.42	111,933.4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金纯债 A	中金纯债 C	合计
中金基金	-	7,996.05	7,996.05
中国建设银行	-	172,105.97	172,105.97
中金公司	-	1,973.59	1,973.59
合计	-	182,075.61	182,075.61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40%的年费率计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 / 当年天数。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转指令。

####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基金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基金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中金纯债 C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 占基金总份 额 的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 占基金总份 额 的比例
中金公司	0.00	0.00%	27,803,521.78	18.87%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808,299.22	33,389.79	248,153.26	49,609.98

注：本基金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1,395,829.77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00,434.72 元），本年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8,148.13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7,302.49 元）。

#####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基金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 7.4.12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

####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5,500,00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200,000.00 元），其中卖出回购证券款人民币 500,000.00 元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到期，剩余部分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 / 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及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对于上述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对相应风险进行控制，从而控制风险，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最大化；建立并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实现从公司决策、执行到监督的有效运作，从而将各种风险控制控制在合理水平，保障业务稳健运行。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管理体系和职责清晰的五道内部控制防线，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风险管理。“自上而下”是指通过董事会、风控与合规委员会、公司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各业务部门以及每个业务环节和岗位自上而下形成的风险管理和监督体系。“自下而上”是指每个业务环节和岗位，各业务部门以及风险管理部对相关风险进行监控并逐级上报从而形成的风险控制和反馈体系。通过这种上下结合的风险控制体系，实现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和全面性。

####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的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除通过上述投资限定控制相应信用风险外，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用分析团队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

#####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1	60,086,000.00	-
A-1 以下	-	-
未评级	70,096,000.00	-
合计	130,182,000.00	-

注：以上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AA	24,810,000.00	31,023,147.10
AAA 以下	127,649,740.00	71,356,820.64
未评级	-	-
合计	152,459,740.00	102,379,967.74

注：以上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基金投资组合的证券会因为各种原因使交易的执行难度提高，买入成本或变现成本增加。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二是基金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造成变现困难。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此外，本基金亦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交易，除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

###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证券市场中各种证券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导致基金收益的不确定性。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发生波动，由此带来基金收益的不确定性。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面临因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市场利率的变化还将带来票息的再投资风险，对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在利率风险管理方面，定期监控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并通过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808,299.22	-	-	-	1,808,299.22
结算备付金	1,395,829.77	-	-	-	1,395,829.77
存出保证金	6,454.56	-	-	-	6,454.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202,687,600.00	101,938,740.00	-	-	304,626,34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	4,064,569.14	4,064,569.14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资产总计	205,898,183.55	101,938,740.00	-	4,064,569.14	311,901,492.69
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00,000.00	-	-	-	5,5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22.22	122.22
应付赎回款	-	-	-	267,872.06	267,872.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9,017.20	39,017.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81,896.54	181,896.54
应付托管费	-	-	-	51,970.44	51,970.44
应付交易费用	-	-	-	9,693.88	9,693.88
应付利息	-	-	-	3,594.68	3,594.68
其他负债	-	-	-	339,000.00	339,000.00
负债总计	5,500,000.00	-	-	893,167.02	6,393,167.02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0,398,183.55	101,938,740.00	-	3,171,402.12	305,508,325.67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	-	-	-	-
银行存款	248,153.26	-	-	-	248,153.26
结算备付金	3,000,434.72	-	-	-	3,000,434.72
存出保证金	15,957.42	-	-	-	15,957.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29,277,489.24	102,078,511.30	47,498,521.20	-	178,854,521.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594,765.07	594,765.07
应收利息	-	-	-	2,227,641.50	2,227,641.50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51,975.15	51,975.15
资产总计	32,542,034.64	102,078,511.30	47,498,521.20	2,874,381.72	184,993,448.86
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款	24,200,000.00	-	-	-	24,2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247,666.02	247,666.0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8,646.31	8,646.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8,347.54	78,347.54
应付托管费	-	-	-	22,385.00	22,385.00
应付交易费用	-	-	-	1,225.00	1,225.00
应付利息	-	-	-	-	-
其他负债	-	-	-	399,087.18	399,087.18
负债总计	24,200,000.00	-	-	757,357.05	24,957,357.05
利率敏感度缺口	8,342,034.64	102,078,511.30	47,498,521.20	2,117,024.67	160,036,091.8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5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778,006.21	1,443,408.2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778,006.21	-1,443,408.22

####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本基金未采用风险价值法或类似方法进行分析、管理市场风险。

###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4.14.1 公允价值计量

#####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304,626,340.00	-	304,626,34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 计量的资产总额	-	304,626,340.00	-	304,626,340.00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178,854,521.74	-	178,854,521.74
持续以公允价值 计量的资产总额	-	178,854,521.74	-	178,854,521.74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信息，本基金在估计公允价值时运用的主要方法和假设详见附注。

#### (b)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限售期间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可观察与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2016 年，本基金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金融工具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本基金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 7.4.14.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04,626,340.00	97.67
	其中：债券	304,626,340.00	97.6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04,128.99	1.03
7	其他各项资产	4,071,023.70	1.31
8	合计	311,901,492.69	100.00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交易。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交易。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交易。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1,984,600.00	7.2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62,139,740.00	53.0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20,502,000.00	39.4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04,626,340.00	99.7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01552021	15 德力西 MTN001	200,000	20,370,000.00	6.67
2	101452017	14 紫江集 MTN001	200,000	20,344,000.00	6.66
3	1282340	12 巨化 MTN1	200,000	20,124,000.00	6.59
4	041662002	16 沪世茂 CP001	200,000	20,108,000.00	6.58
5	041662016	16 芭田生态 CP001	200,000	20,082,000.00	6.5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454.5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064,569.1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71,023.70

####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金纯债 A	221	787,434.43	155,578,795.81	89.40%	18,444,213.14	10.60%
中金纯债 C	101	1,046,344.76	99,264,247.23	93.93%	6,416,573.55	6.07%
合计	322	868,645.43	254,843,043.04	91.11%	24,860,786.69	8.89%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金纯债 A	1,989.92	0.0011%
	中金纯债 C	3,872.43	0.0037%
	合计	5,862.35	0.0021%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金纯债 A	0
	中金纯债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金纯债 A	0
	中金纯债 C	0
	合计	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金纯债 A	中金纯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1 月 4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53,652,047.95	202,156,195.9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4,230,372.17	43,121,889.9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73,964,335.00	103,392,666.7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04,171,698.22	40,833,735.8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4,023,008.95	105,680,820.78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6 年 1 月 6 日，根据中金基金股东中金公司股东决定，同意黄晓衡先生辞去中金基金独立董事职务，任命张龙先生为中金基金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执行监事变动情况。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无改聘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支付审计费用 80,000.00 元。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和处罚。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金公司	2	-	-	-	-	-

注：1、本基金报告期内无新增或减少交易单元。

2、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3、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金公司	271,879,932.21	100.00%	1,939,200,000.00	100.00%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6年1月15日
2	关于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6年1月19日
3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6年1月22日



4	2016 年春节假期期间交易及服务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或公司网站	2016 年 2 月 3 日
5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或公司网站	2016 年 3 月 25 日
6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电子直销平台增加通联支付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4 月 1 日
7	关于新增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4 月 8 日
8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4 月 21 日
9	中金基金:关于网上直销通联支付渠道升级维护暂停服务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4 月 21 日
10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调整招商银行借记卡支付业务费率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4 月 26 日
11	中金基金:关于网上直销通联支付渠道升级维护暂停服务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4 月 28 日
12	关于网上直销通联支付渠道升级维护暂停服务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或公司网站	2016 年 5 月 13 日
13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2016 年第 1 号)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6 月 17 日
14	关于新增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或公司网站	2016 年 6 月 30 日
15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或公司网站	2016 年 7 月 16 日
16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或公司网站	2016 年 7 月 19 日
17	关于新增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或公司网站	2016 年 8 月 12 日

18	关于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或公司网站	2016 年 8 月 25 日
19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或公司网站	2016 年 8 月 25 日
20	关于新增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或公司网站	2016 年 9 月 6 日
21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或公司网站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2	关于新增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或公司网站	2016 年 12 月 25 日
23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2016 年第 2 号）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或公司网站	2016 年 12 月 26 日
24	关于新增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或公司网站	2016 年 12 月 28 日

## § 12 备查文件目录

###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文件
- 2、《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关于申请募集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5、《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和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和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12.2 存放地点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住所。

###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印件或复印件。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